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78號

抗 告 人 蕭銘均（原名蕭名君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駁回其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，聲請停止執行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6條規定：「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是科刑之判決確定後，即具有執行力，除非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，或有特別規定（如同法第430條、第467條規定）可依者外，檢察官仍應依法予以指揮執行。又法院認為有再審之理由者，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。為前項裁定後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可知僅於再審聲請為有理由，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後，始有裁定停止刑罰執行之餘地。至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旨在規範抗告有無阻斷原裁定執行之效力，該項但書規定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，得以裁定停止執行，係指停止原裁定內容之執行，並不及於原裁定以外其他確定裁判刑罰之執行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前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983號判決駁回確定，由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字

第5895號指揮執行。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30條等規定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暫時停止執行，經函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辦理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北檢銘惻112執聲他2302字第1129117999號函復：「因臺端聲請暫停執行之事由與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不符，礙難照准。」抗告人以該函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經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291號裁定駁回後，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抗告法院裁定前裁定停止執行。惟該項（但書）所謂裁定停止執行，係停止執行經抗告之原裁定內容，並不及於原裁定以外其他裁判確定刑罰之執行。抗告人據以聲請停止執行，自非有據。因而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。經核其結果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：（一）原裁定理由欄二載敘：「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，『得』以裁定停止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係指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，得由原審法院或抗告法院裁定停止『裁判之執行』而言，並非指判決確定後之『刑罰執行』」部分，有說明前後不一之違誤，且與本院97年度台抗字第244號等裁定意旨（聲請再審既經駁回，自不合於聲請再審後得裁定停止執行刑罰之要件，其聲請停止執行刑罰，即屬無據）不同。（二）原裁定理由欄三之（三）載敘：「聲請人縱就前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迄今亦無有開始再審之裁定，遑論業經撤銷或變更。」惟若提起相關抗告的主要原因為再審「尚未」裁定，是否即有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，原裁定此部分理由與本院97年度台抗字第244號等裁定意旨不一致。（三）抗告人聲明異議之內容皆與「刑罰執行」或「裁判之執行」有密切關係，原裁定理由欄三之（三）卻謂：「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291號裁定係駁回聲請人……所為之聲明異議，無涉於『刑罰執行』或『裁判之執行』」，有事實與所憑證據不一致之違誤等語。

01 四、惟查：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審法院於抗告法
02 院之裁定前，得以裁定停止執行，係指停止原裁定內容之執
03 行。且抗告人對前揭112年度聲字第32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04 業經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7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另抗告人對
05 原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亦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
06 聲再字第422號裁定駁回。抗告意旨核係就原裁定已說明、
07 論斷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持憑己見
08 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2 法官 鄧振球

13 法官 林庚棟

14 法官 林怡秀

15 法官 楊智勝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林修弘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